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松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張紋綺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松霖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謝松霖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與欒穎相約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藝築文旅碰面與住宿，謝松霖於該旅館房間內交付甲基安非他命0.3公克予欒穎，欒穎於同年4月11日上午2時25分許，以LINE PAY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謝松霖之LINE PAY帳戶內而完成交易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方面

一、證人欒穎於偵訊時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：

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在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，性質上屬傳聞證據，惟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、實

施公訴，依法其有訊問被告、證人及鑑定人之權，證人、鑑定人並須具結，而實務運作時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，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，不致違法取供，其可信度極高，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，已釋明「顯有不可信之情況」之理由外，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。

㈡經查，證人欒穎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，未見有何不法取證之情事，無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，依上開規定，證人欒穎於本案偵查時，在檢察官面前作成之筆錄，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，且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指出檢察官在偵訊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，也未釋明證人欒穎於偵查中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，又證人欒穎於本院審理中作證，已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，並無剝奪被告反對詰問之基本權利，辯護人辯稱證人欒穎偵訊時之證詞無證據能力，並非可採。

二、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中均表示就證據能力沒有意見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此部分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且查無事證可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：

㈠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詞：

1.被告辯稱：我沒有賣毒品給欒穎，也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他，當天我們有各自帶毒品。欒穎會用LINE PAY轉帳1,000元給我，是因為欒穎要跟我分擔開房間的錢云云。

2.辯護人之辯護意旨：由證人欒穎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，可知

證人欒穎就本案情節記憶不清，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有交易毒品之證據云云。

㈡本案客觀事實：

被告曾於112年4月10日與證人欒穎在藝築文旅內住宿，證人欒穎並於同年4月11日上午2時25分許，以LINE PAY轉帳1,000元至被告之LINE PAY帳戶內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欒穎於偵訊、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吻合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5583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27頁至130頁、113年度偵字第25838號第56頁至57頁），並有被告與證人欒穎之LINE對話紀錄、證人欒穎之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紀錄明細、被告之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紀錄明細在卷可憑（見偵卷47頁至91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㈢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1,000元之價格販賣0.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欒穎：

1.證人欒穎於偵訊時證稱：我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被告，我跟被告約在西門的飯店，被告有事先用LINE跟我說他身上有安非他命，我在藝築文旅有使用被告帶來的安非他命0.3公克，我依據我使用的量，給被告一個他說的大概的價格，所以就轉給被告1,000元。除了第一次付給被告1,000元以外，我沒有實際跟被告買過安非他命。我用LINE PAY給被告，另一筆500元的費用是威而鋼的費用，被告說我要再給他威而鋼的費用等語（見偵卷第127頁至130頁）。

2.證人欒穎又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我曾經跟被告碰面，我們碰面超過一個晚上，有一起投宿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的旅館，我不確定是誰訂旅館、旅館費用如何分擔，偵卷第49頁至51頁的對話紀錄中，是表示我來訂飯店。於112年4月9日至10日間，我在藝築文旅有使用被告帶來的毒品0.3公克，所以有轉給被告1,000元，我對當時我們如何分攤、是用LINE PAY分攤住宿費用還是安非他命的部分，我真的不確定，但我很確定當時有LINE PAY給他1000元分攤某個東西的

費用，我在偵查中確實有陳述1,000元是0.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交易的代價，價格是由被告決定。我跟被告沒有什麼金錢往來，如果有的話就是LINE PAY上有的紀錄，就是分攤費用，如分攤旅館、毒品的費用、威而鋼及一些工具的費用，分攤毒品費用的意思，就是被告給我毒品，我給被告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138頁）。

3.質諸上述證人欒穎於偵訊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詞，其明確指證曾於112年4月10日與被告一同投宿於藝築文旅，被告交付0.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欒穎，證人欒穎再以LINE PAY轉帳1,000元予被告之LINE PAY帳戶，其前後所述情節一致，無明顯齟齬、瑕疵，倘非其親身經歷，自無可能就上述情節始終為詳實、一致之陳述，而無刻意渲染、誇飾之處。再佐以證人欒穎與被告間並無恩怨、仇隙，由雙方之LINE對話紀錄更可見其等之關係親密、互動良好，證人欒穎實無蓄意入被告於罪之動機，證人欒穎同時亦證稱被告另外轉帳之500元與交易毒品無關，並非一概證述各該提示之對話紀錄皆係毒品交易之對話，仍有經謹慎思考、回憶後，清楚區辨各該對話紀錄是否涉及毒品交易，堪認證人欒穎前開證詞之可信度甚高

4.復觀諸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（見偵卷第47頁至83頁），核與證人欒穎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所證述其於上開時、地向被告以1,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吻合。又證人欒穎就對話紀錄中所提及之內容及交易毒品暗語，於偵訊時證述：「（問：〈提示警局所摘錄欒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『謝小樂』對話紀錄編號（1)-(5)〉請問你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『謝小樂』於112年4月9日至10日上面有『我要拿東西給我朋友』、『我貼在胯下』、『東西不在我身上啊』是何意？『東西』是指何物？『紅紅』是誰？）答：這些話都是『謝小樂』講的，東西應該是安非他命，這是不成文的習慣。這是指『謝小樂』把安非他命放在胯下，我不確定那個東西要給紅紅或是誰，但我不知道紅紅是誰，只知道

是『謝小樂』的一個朋友。」、「（問：〈提示上開對話紀錄（21)-(26)〉，『來拿東西』、『要20個以上才能算到1350』、『他們都給錢了所以當天就要拿到東西』、『西門散的我最低隨時可以拿的大概2000』是何意？）答：我有印象，這是我跟謝松霖認識之後，他有說如果我之後有需要拿安非他命可以找他，他會給我一個比較優惠的價格，他有解釋說一般都要拿到20個以上，這樣才可以有平均1個1350元的優惠，20個就是20克。」等語（見偵卷第129頁至130頁），可見證人欒穎就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與毒品暗語亦能為合理、合情之具體證述。再衡以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，乃具有對向性之關係，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，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，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，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，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再因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厲禁，販毒者為避免遭查緝，於通訊軟體中未明白陳述實情、敘及交易細節，並不違背常情。是以，雙方對話內容雖非直接可推斷被告之犯罪，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或其他證據為綜合判斷，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，仍屬補強證據。準此，證人欒穎既能清楚證述前開對話紀錄與被告之對話內容與毒品相關，其證詞自得與上述對話紀錄互為補強。

㈣被告主觀上有藉由販賣第二級毒品營利之意圖：

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，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，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，而每次買賣之價量，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、資力、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、毒品純度、來源是否充裕、查況鬆嚴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，而異其標準，非可一概而論，且販賣者從各種「價差」、「量差」或「純度」牟取利潤方式，亦有差異，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，則屬相同，並無二致。又販賣利得，除經行為人坦承，或其價量至

臻明確，確實難以究其原委，然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，毒品價格非低、取得不易，且毒品之非法交易，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，衡諸常情，倘非有利可圖，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、重罰之極大風險，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。從而，舉凡有償交易，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，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、賣出之價差，而諉無營利之意思，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。查被告與證人欒穎之間為甫認識之網友，並非至親，倘非有利可圖，被告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之高度風險，而於前開時、地交付毒品之理，又本件既係有償交易，並兼衡被告與證人欒穎之交易型態，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實無二致，被告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並藉此營利之意圖，堪以認定。

㈤被告與辯護人前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：

觀以被告與證人欒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如下：

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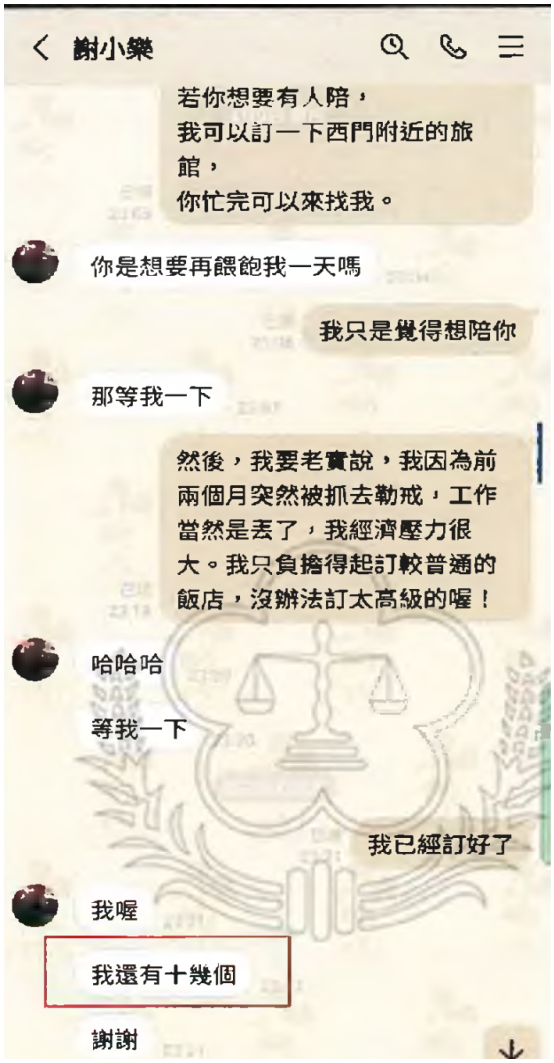
謝小樂
若你想要有人陪，
我可以訂一下西門附近的旅館，
你忙完可以來找我。
你是想要再餵飽我一天嗎
我只是覺得想陪你
那等我一下
然後，我要老實說，我因為前兩個月突然被抓去勒戒，工作當然是丟了，我經濟壓力很大。我只負擔得起訂較普通的飯店，沒辦法訂太高級的喔！
哈哈哈
等我一下
我已經訂好了
我喔
我還有十幾個
謝謝

謝小樂
在中華南路一段、襄陽路口
你自己路上要更注意安全
你看
盡量避免待在外面的時間
把照片刪掉啦！厚...
反正，我會先去check in 你要過來時敲我，我再跟你說確切地址，你再小黃直接坐到門口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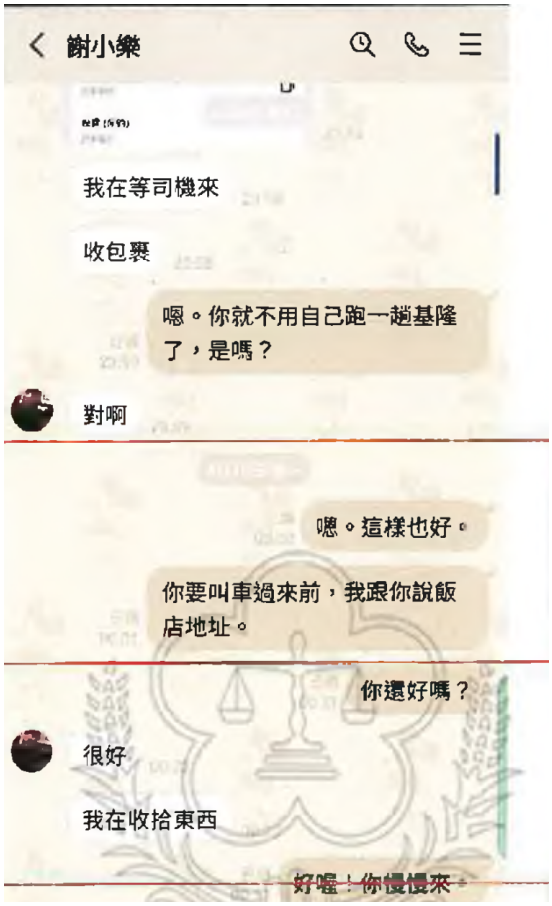
謝小樂
我在等司機來
收包裹
嗯。你就不用自己跑一趟基隆了，是嗎？
對啊
嗯。這樣也好。
你要叫車過來前，我跟你說飯店地址。
你還好嗎？
很好
我在收拾東西
好喔！你慢慢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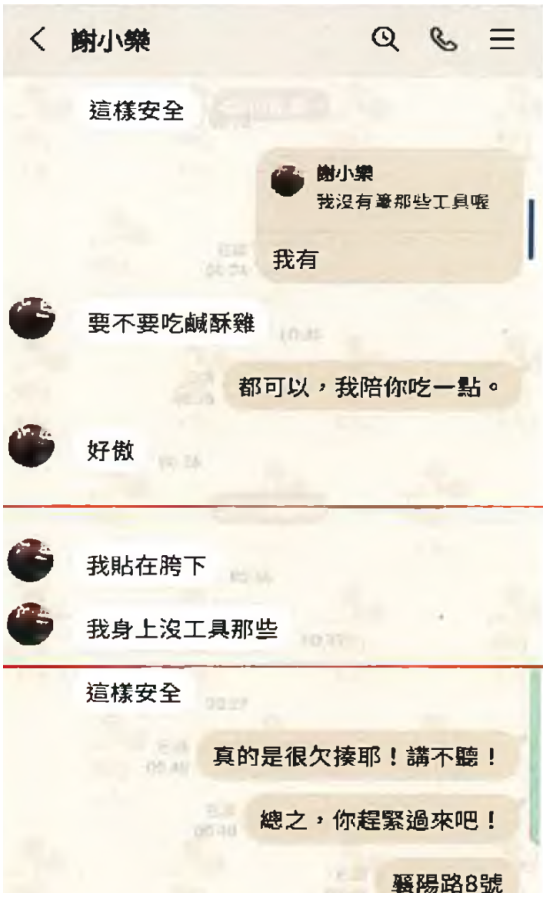
謝小樂
這樣安全
謝小樂
我沒有帶那些工具喔
我有
要不要吃鹹酥雞
都可以，我陪你吃一點。
好傲
我貼在胯下
我身上沒工具那些
這樣安全
真的是很欠揍耶！講不聽！
總之，你趕緊過來吧！
襄陽路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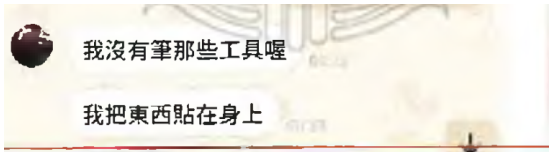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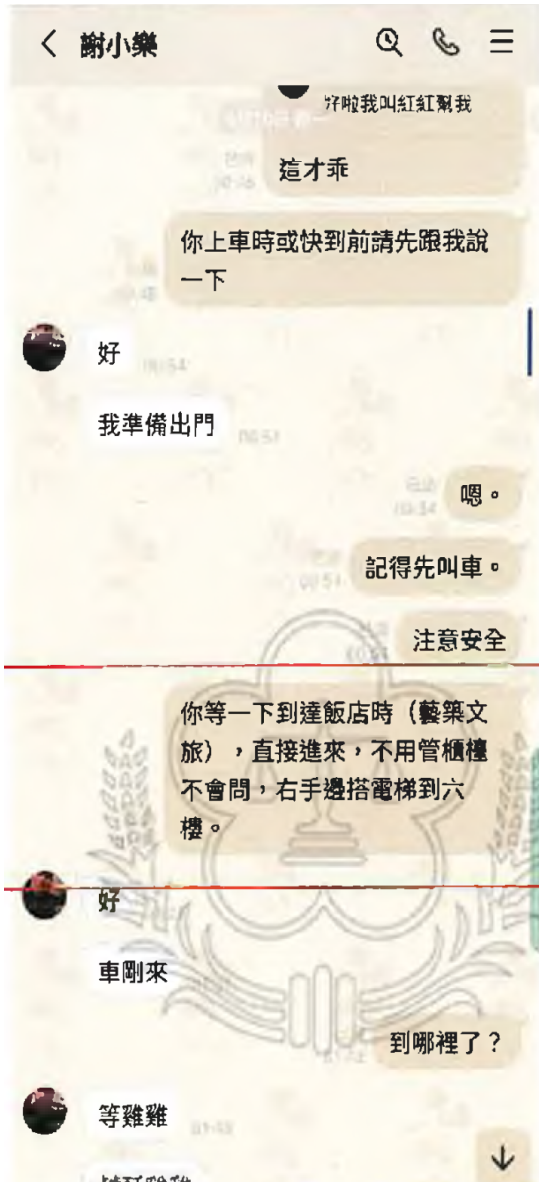

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，證人欒穎向被告表示其已訂好旅館，並告知被告旅館之地址、進入旅館後如何到達房間之走法，被告並向證人欒穎表達謝意及應允之，此核與證人欒穎於偵訊時證述：被告給我0.3公克的安非他命，就是當時我在警察局跟檢察官訊問時的說法。至於旅館費用是另外的，他叫我分擔多少及怎麼給付我忘記了等情節相吻合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5838號卷第57頁），顯見藝築文旅之房間係由證人欒穎所訂，倘由被告訂房、支付房費，自毋庸由證人欒穎告知被告旅館地址與房間位置；再者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1,000元跟500元都是威而

鋼跟便利商店吃東西的錢，不是安非他命的錢云云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可徵被告就其收受證人欒穎轉帳1,000元之原因，前後供述顯非一致、相互扞格，至難採信。從而，被告辯稱證人欒穎轉帳1,000元係分擔房間的費用云云，顯非可信。

㈥至被告固聲請函詢trivago訂房紀錄，證明被告負責支付當日旅館住宿費用等節，惟案發當日係由證人欒穎負責訂房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故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實無必要。

㈦綜上所述，被告與辯護人所辯各節均非可信，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件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「安姐」，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，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「安姐」，該局函覆略以：本分局並未查悉被告於警詢時所稱之「安姐」之真實身分等語，有該局114年1月1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10205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可見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，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，無可自拔，復流毒予他人，犯罪所生危害實非輕微，且毒品容易成癮，濫行施用，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，復因其成癮性，常使施用者

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處於劣勢，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，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，被告竟仍加以販賣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嚴懲；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幫忙母親從事里長相關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被告於宜蘭監獄之服刑狀況（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8日宜監戒決字第11408000350號函暨被告在監行狀紀錄，本院卷第103頁至115頁），與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、金額非高、對象為1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未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與證人欒穎聯繫所使用之物品，屬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有前揭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至83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因該手機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現金1,000元，屬其本件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，且該犯罪所得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林志煌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